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连续5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了《赛诺医疗关于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于2025年7月25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

●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截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9.50元/股，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8月12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是33.59，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701.41，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1%、1.63%、21.91%、27.75%、30.13%，显著高于前期换手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的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及COMEX球囊微导管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上述认定是美国FDA为加速创新医疗器械开发和审评进程而设立的“绿色通道”，FDA将为获得“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的产品提供产品开发、临床试验审批的优先审查权、审核团队支持以及产品上市决策等优先服务。公司取得该认证标志着公司在研产品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的技术创新及显著临床优势进一步获得国际权威监管机构认可，并不代表上述产品已经取得FDA注册证。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上述产品在美国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并不最终保障该产品后续在美国FDA的上市申请一定获得批准。该产品仍需依照美国FDA相关法规完成相应的设计开发验证、临床试验验证、GMP符合性等器械法规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提示的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连续5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孟蕾女士、孙燕麟女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了《赛诺医疗关于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于2025年7月25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9.50元/股，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8月12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是33.59，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701.41，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1%、1.63%、21.91%、27.75%、30.13%，显著高于前期换手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的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及COMEX球囊微导管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上述认定是美国FDA为加速创新医疗器械开发和审评进程而设立的“绿色通道”，FDA将为获得“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的产品提供产品开发、临床试验审批的优先审查权、审核团队支持以及产品上市决策等优先服务。公司取得该认证标志着公司在研产品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的技术创新及显著临床优势进一步获得国际权威监管机构认可，并不代表上述产品已经取得FDA注册证。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上述产品在美国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并不最终保障该产品后续在美国FDA的上市申请一定获得批准。该产品仍需依照美国FDA相关法规完成相应的设计开发验证、临床试验验证、GMP符合性等器械法规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0804第0729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15:00至2025年8月13日15:00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53,223,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2%。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18,251,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为34,971,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

同意53,192,6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95,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反对3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已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_____　王　迟：_____

钱　程：_____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4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23,55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薛永晨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92,653	99.94	30,900	0.06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95,480	99.23	30,900	0.7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062,532股，已回避表决。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钱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1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8.5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320776596T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82MAEK5H2P9P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新产业”）发来的《关于南模生物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浦东新产业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6,027股，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合纵”）合计持有股份比例由17.10%增加至18.5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8776	5.96	574.4803	7.3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8/05-2025/08/13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9727	11.13	867.9727	11.13	/	/	/
合计	1,332.8503	17.10	1,442.4530	18.50	--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浦东新产业与海望合纵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424,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两者减持额度合并计算，并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公司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支付生产经营费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万元（从尾号6898账户转出），由于6898账户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本次归还至尾号为7641的募集资金专户（与6898账户同为募投项目“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932,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8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谢建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胜金、何玮，财务总监王永贵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58,841	98.8721	1,242,000	1.0997	31,700	0.02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14,591,804	91.9719	1,242,000	7.8283	31,700	0.19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颖欣、何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9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56,636,7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1,832,089股的28.9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楷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含）5,41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6,636,773股
持股比例	28.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636,773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2017年、2021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18,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41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4日～2025年1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控股股东楷得投资承诺：

本公司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楷得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楷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9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8,769,6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8%；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26,341,76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5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新湖集团计划在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93%。2025年8月13日，本公司收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决定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集团减持42,324,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7%，符合减持计划；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26,444,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4,017,06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68,769,620股
持股比例	6.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68,769,6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伟	1,449,967,233	17.04%	股权关系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769,620	6.68%	股权关系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股权关系
	合计	2,426,341,766	28.5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26日
减持数量	42,324,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2,324,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6～3.6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5,800,14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7,675,300股
减持比例	0.4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93%
当前持股数量	526,444,9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新湖集团未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5年8月13日，本公司收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决定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60,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0%，占公司